NOV21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466540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初步证据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曾在舞台、电视和电影中出演。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了其中五项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另外两项标准，具体如下所述。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表示其通过与三部舞台剧、两部电影和一项广告活动相关的奖项和提名满足了该标准。然而，所列项目中只有一项是申请人本人获得的奖项或奖励（下文讨论）。其余均为授予整体制作或活动的奖项，或其他人实际获得的奖项提名（提名并非以申请人名义）。一部戏剧是“ 《纽约时报》评论家之选 ”，但申请人未证明这是奖项或奖励，而非该出版物授予的称号。基于这些不同

原因，所主张的荣誉中的大多数不符合“ 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 ”的门槛要求。

申请人主张，他在一项获奖的[已隐去]宣传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他在其在线广告中出镜，因此他很大程度上对该活动获得PromaxBDA奖项负有责任。申请人并非该奖项的具名获奖者，但即使他是，根据条例，奖项或奖励必须“ 在该[申请人]的努力领域内 ”。申请人的努力领域是表演。PromaxBDA奖项表彰的是“ 推广、营销与设计 ”，而非表演。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授予第三方的营销奖项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表演领域获得了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个人仅赢得一项奖项或奖励。申请人表示，他因在[已隐去]的[已隐去]演出中饰演[已隐去]而“ 获得了2017年Broadway World[已隐去]奖 ”。Broadway World的一名地区执行编辑证实了Broadway World读者群的规模，并引用了一份新闻稿，其中表明投票在“ 美国56个城市 ”和“ 创纪录的11个国家 ”进行。该编辑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跨越这一国际读者群的选票，也未澄清选票如何因地区而异。这一区别至关重要，因为奖项授予机构的整体国际声誉并不赋予仅限于小得多的地理区域的奖项以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出演的是一部非巡演制作，只能在[已隐去]观看，且他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获得的特定奖项在该地方区域之外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

查看文件证据，Broadway World的新闻稿表明申请人赢得了“ BroadwayWorld[已隐去]奖 ”，作为“ 2017年BroadwayWorld[已隐去]地区奖 ”的一部分。新闻稿中列出的剧院和驻场剧团均在明尼苏达州[已隐去]。同样，[已隐去]的具名亚军也因在明尼苏达州的演出而获得提名。无论BroadwayWorld整体上可能享有何种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未证明被授奖机构本身描述为“ 地区性 ”的BroadwayWorld[已隐去]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个不同来源的大量文章副本，其中大多数是戏剧制作的评论。并非所有

1 申请人主张，正如运动队依赖所有队员的努力一样，“ 电影或戏剧制作的创作……依赖团队所有成员的成功……因此，[申请人]作为主演的角色为每部电影和戏剧制作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在申请人的运动队类比中，整个团队共享冠军头衔。申请人未证明记录中所记录的奖项属于这种情况。如果申请人不是特定奖项或奖励的具名获奖者，那么他不能凭借其在制作中的参与而间接主张该奖项或奖励。条例要求的是“ [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而非该外国人参与获奖项目。

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并非全部出现在主要媒体上，但提交材料中包含一些合格材料。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称，他“ 在2014年和2013年都担任了评委 ”，在“ theOGraduate Acting小组，负责挑选由16名演员组成的剧团，这些演员都受到顶级剧院公司和电视节目的追捧。 ”

审理主任注意到，~------~--~艺术学校的一封信提到“ 为2018级挑选最合适的学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评审发生在2018年2月申请提交日之前。但这封信的日期是2014年12月；“ 2018级 ”一词指的是该校2018届班级，于2014年为四年制学习项目选拔。

该评审活动的重要性属于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事项。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声称通过在三[已隐去]电影节放映或[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剧院节的一场[已隐去]演出满足了该标准。申请人在这两部作品中均担任配角。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但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电影节和戏剧节符合该标准所指的艺术展览。这些电影节的重要性和地位属于最终实质审查的事项。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声称通过在D[已隐去]的在线广告中出镜、在[已隐去]演出以及在~--~剧院——纽约一家外百老汇场馆——扮演各种角色而满足了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多份未公布的上诉决定，表明表演角色可以满足该标准。根据8 C.F.R. § 103.3(c)，这些决定不具有先例效力。所有被引用的非先例决定均早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的约束性权威，该备忘录题为《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IO（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该备忘录指出：

如果是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是（或曾是）领导者。一个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如果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以这种方式具有（或曾具有）重要性，则配角也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的，不是外籍人士角色的头衔，而是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

申请人亲自出演了一系列短广告，为[已隐去]在欧洲部分地区的节目做宣传。._____ ____.的创意总监在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 作为代言人的四次出镜……是我们组织营销策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对[已隐去]整体而言至关重要。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C==:J的成功和地位方面的证据，但记录并未客观证明申请人在该[已隐去]组织内担任过任何领导职位。申请人确实代表了这一特定四次营销活动的形象，作为短广告中唯一出镜的演员，但创意总监的信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该角色如何对[已隐去]的整体运营至关重要。

申请人在~----------,.-----._中扮演了 titular 角色。该剧院的艺术总监表示，申请人“ 在代表._____ _.作为观赏世界最优秀戏剧的场所方面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并“ 有助于营造创意环境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表演如何对[已隐去]至关重要。正如艺术总监所指出的，申请人的表演获得了良好评价，记录显示在[已隐去]地区有相当多的本地报道，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对[已隐去]的塑造对[已隐去]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例如通过显著增加票房或提升剧院的知名度。
[已隐去]剧院的艺术总监表示，申请人“ 在众多[已隐去]剧院作品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众多 ”这一形容词含糊不清，但记录仅识别出两部此类作品。记录中已发表的评论讨论了申请人在'--~--~.....,于2016年一起呈现的三部独幕剧之一中的角色；对2015年作品._____.....:;.;:te;.=的评论倾向于将他与其他演员一起作为群戏阵容提及。与上述关于r'-'-.....,"L----.--..J的讨论一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对该~--_.作为组织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引用了“ 组织 ”的词典定义，即“ 一个（如公司或工会）拥有为共同目的而行动或联合的成员的主体 ”。申请人主张该定义适用于“ 电视节目、电影或舞台作品 ”，但该定义过于宽泛，以至于也适用于观众（为观看该作品的共同目的而聚集在一起）。

然而，我们无需争论该定义，只需指出组织本身必须具有杰出声誉。因此，例如，如果申请人主张[已隐去]作品[已隐去]的演员和工作人员是一个组织，那么申请人必须证明演员和工作人员集体本身具有杰出声誉，而不是依赖

[已隐去]本身的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作品具有杰出声誉（而非短暂的本地新闻报道）。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他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他是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2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如上所述，申请人一直是与其表演工作相关的媒体报道的对象。然而，这些报道绝大多数是本地性和项目特定的。例如，[已隐去]新闻媒体在他于[已隐去]的[已隐去]期间对他进行了报道，但显然在该时间之前或之后没有。

表演领域本质上涉及某种程度的公众可见度，即使在最低层级也是如此；本地媒体会评论社区剧院甚至学校的作品，在某些地区，本地媒体包括全国知名的出版物。在这方面，项目特定的公众关注本身并不表明在领域最顶尖的持续赞誉。剧院之间有等级，电影制作公司之间有等级，电影节之间也有等级；演员在较低层级的工作可以满足法规标准的字面要求，但不满足 underlying 法规。

申请人在一部在三[已隐去]电影节放映的电影中出演，并在另一[已隐去]上演的一部戏剧中出演，但申请人未证明他的作品是超越本地层面的关注焦点，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记录中提交的评论来看（与记录中的信件不同，这些评论并非为支持申请而专门撰写），申请人在~-------~和[已隐去]中的角色似乎是相对次要的配角。

申请人作为评委的工作虽然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v)的宽泛措辞，但并未使他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记录显示，申请人参加了一个“ 校友小组，为申请进入[已隐去]研究生表演项目的人进行试镜筛选 ”，这表明评委并非从整个领域中选出，而是从范围小得多的项目校友池中选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帮助研究生项目试镜学生是保留给或通常由领域顶尖的知名演员从事的活动。

2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在此情况下，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信件价值有限。AD School 的一名官员在其中一封此类信件中声称，申请人“ 被选入这一精选评审小组，部分原因是……他多次获奖 ”。如上所述，记录中仅确认了一项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奖项，即他于2017年获得的奖项，而那是他开始评审该项目申请人数年之后的事。申请人声称通过其参与而间接获得的其他奖项，其日期也晚于他开始参与评审小组的时间。

USCIS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来自申请人个人联系人的支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 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该外国人的资格。见同上，第795-796页；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第500页，注2（BIA 2008）。因此，写信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申请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集的书信，其权重也低于先前存在的独立证据。

申请人无疑在一个甚至难以获得稳定就业的领域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然而，成功并不等同于赞誉。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更多是归因于其职业的性质，而非其自身的赞誉水平。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一个顶尖人物家喻户晓的领域中具备所要求的赞誉。申请人自己的证据也强调了这一点。例如，他提交了多篇关于公园莎士比亚戏剧节《李尔王》制作的文章，其中许多文章强调约翰 · 利思戈出演主角。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赞誉记录可与利思戈先生相媲美。同样，关于申请人在某营销活动中的工作的讨论，也不免让人将其与出现在该节目中的一些演员所达到的赞誉水平进行比较。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表演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